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二院重庆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院”）签订了《铜梁导轨电车车辆组装基地及试验线建设项目试验线一期工程

（K0+000-K10+360 段及车辆维修基地）供电系统集成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肆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圆整（小写）：¥107,440,48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项目正线直流牵引降压充电式箱式变电站、充电装置等设备的供货、调试、售后服务等合同内容。

二、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标志着公司产品将在轨道交通正线使用，对未来轨道交通市场的开拓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2、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相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铜梁导轨电车车辆组装基地及试验线建设项目试验线一期工程（K0+000-K10+360 段及车辆维修基地）供电系统集成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